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37號

原告 蕭家隆

原告 張泰銘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鴻振環保有限公司、蔡文全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5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雅如